咨询服务项目合同

（中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 1#、2#科研楼安全评估及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）

合同编号：ZSIFDC-HT2639

甲方（采购人·牵头方）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乙方（中选服务机构）：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丙方（共同委托方）：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

鉴于：（1）甲方、丙方拟共同委托一家专业服务机构，完成中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 1#、2#科研楼（建筑面积 25565.35 ㎡）消防评估、电气评估、房屋使用性鉴定评估、天花冷凝水勘查及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；（2）本项目已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方式完成选取，乙方为中选机构；（3）甲、丙双方已就本项目签订《共同委托协议》，约定项目经费由甲方承担 83%、丙方承担 17%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，三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名称与服务内容

1.1　项目名称：中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测中心 1#、2#科研楼安全评估及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。服务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8 号之四。

1.2　乙方作为总包单位统筹完成下列五方面工作，统一收口成果，并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负总责：（一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评估；（二）电气安全隐患监测与评估；（三）房屋使用性鉴定评估；（四）天花冷凝水问题专项勘查；（五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风险分级、全量隐患清单、工程量核定、修复费用测算、原址修复与搬迁重装方案比选）。具体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以本合同附件 2《采购需求》为准。

1.3　乙方按需求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评审，评审意见的回复与修编属本合同服务范围。

第二条　服务期限

3.1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勘查、检测评估、报告编制、费用测算及成果交付。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整改复核的，复核完成时间由三方另行书面约定，不计入前述周期。

3.2　乙方应在进场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实施计划（含人员、设备、点位、进度、现场作业与安全措施），经甲方、丙方确认后执行；关键节点滞后5日历天以上的，甲方、丙方有权要求书面说明并调整计划。

第三条　合同价款与分摊

4.1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52800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，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交通、检测、专家、税费及修编、答疑等一切费用，不因乙方自身原因增加。

4.2　甲、丙双方按下列比例分摊合同价款，各自列支、各自支付，互不承担连带责任，互不代垫：

分摊方	分摊比例	分摊金额（元）	开票及收款方
甲方　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83%	292824.00	乙方按本份额向甲方开具
丙方　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	17%	59976.00	乙方按本份额向丙方开具

第四条　支付与发票

5.1　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、丙方按照各自分摊比例合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%，乙方应按甲方、丙方各自承担金额分别向两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发票金额合计为合同总价的40%）；甲方、丙方在各自收到对应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进行付款。

5.2　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成果经三方联合验收合格，甲方、丙方按照各自分摊比例合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%，乙方应按甲方、丙方各自承担金额分别向两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发票金额合计为合同总价的30%），甲方、丙方在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进行付款。

5.3　剩余合同价款的30%作为本项目尾款，待甲方、丙方落实相应财政资金后支付；乙方应在甲方、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按甲方、丙方各自应付金额分别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、丙方在各自收到发票之日

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。财政资金未落实前，甲方、丙方无付款义务，且不视为违约。

5.4　乙方未按约定分别向甲方、丙方开具发票，或者以一张发票向非付款方主张全部价款的，甲方、丙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、丙方违约。

5.5　因甲方、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、丙方在5.1、5.2、5.3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视为甲方、丙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。

5.6　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、丙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　甲方、丙方权利义务

6.1　甲方负责采购组织实施、合同签订与平台备案、进度跟踪、资料归档，并组织现场交底与进度检查。

6.2　丙方指派专人对接，按需提供其掌握的建筑结构、设备设施、图纸等资料，派员参加评审与验收，按时足额支付本方份额价款。

6.3　服务内容、进度、价款的变更要求由甲丙双方协商一致后统一向乙方提出；乙方不得仅凭一方意见实施变更。

第六条　乙方权利义务与人员要求

7.1　乙方确认具备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相关经营范围与服务资质；涉及房屋鉴定、消防检测、电气检测专项分包的，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法定有效资质，分包单位资质文件与人员证书应在进场前提交甲方、丙方审核通过，未经审核通过不得进场作业。

7.2　项目团队须配备消防、电气、结构、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并持证上岗，项目经理及各专项负责人未经甲方、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。

7.3　乙方应遵守甲方、丙方实验室及办公区安全管理规定，作业前完成安全交底，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4　乙方对现场勘查中知悉的甲方、丙方内部资料、检测数据、安防信息负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，本项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。

第七条　成果交付

8.1　交付成果：乙方应向甲方、丙方提交正式纸质报告及电子版成果文件，成果文件包括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房屋使用性鉴定、天花冷凝水、可研报告共5个项目的正式纸质报告，每个报告项一式8份；电子版成果包括PDF版及可编辑版（Word格式），以光盘或U盘形式交付。其中：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从丙方的角度编制的可研报告一式2份及电子版成果，包括PDF版及可编辑版（Word格式）。

8.2　报告内容须包含：必须包含项目概况、现场勘查说明、各专项隐患排查结论、全量隐患清单（图文对应）、风险等级判定、整改技术方案、项目估算表、整改工作建议、全套资质附件。

8.3　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场所；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甲方、丙方指定联系人邮箱。

第八条　验收与修编

9.1　成果实行联合验收。专家评审会由甲方组织召开、丙方派员参加，验收意见由甲方、丙方共同签署，仅有一方签署意见的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9.2　验收意见指出问题或需修编的，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无偿修改、补充、复核并重新提交，直至通过验收。

9.3　成果存在数据不实、结论依据不足、内容缺项的，视为未通过验收，乙方不得以已交付为由主张付款。

第九条　后续（质保期）服务

10.1　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12个月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答疑、报告微调、配合立项申报与审计问询等服务，不另行收费。

第十条　诚信条款与合同解除

11.1　乙方不得无证检测、虚假勘查、数据造假。一经查实，甲方、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费用，乙方已收取款项全额退还，并按合同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；甲方、丙方有权将乙方违规行为上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法处理。

11.2　乙方逾期交付、拒绝修编、擅自转包或更换关键人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甲方、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价款20%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项。

11.3　因甲丙双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的，已完成并经验收的工作量按双方认可的进度比例结算，未实施部分不予支付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12.1　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价款的0.5%向甲丙双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%；逾期超过20日历天，甲方、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、丙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。

12.2　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追偿权利由甲方、丙方共同主张，追偿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按甲方83%、丙方17%分配。

12.3　因乙方提交的成果造成甲方、丙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、第三方索赔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十二条　成果权属

13.1　本项目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）由甲方、丙方共同所有，双方使用互不付费、互不需对方同意，均有权将成果用于各自的安全管理、隐患立项、经费申报、档案留存等用途。乙方仅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留存备查，不得以著作权、保密等理由限制甲方或丙方使用，未经甲方、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宣传或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　争议解决与其他

14.1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.2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三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3　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质保期（后续服务期）届满且各方费用结清之日止。本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同步备案。

14.4　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、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.5　合同组成部分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介超市选取结果（成交通知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乙方（盖章）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丙方（盖章）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
代表（签字）：	代表（签字）：	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